■ ESG上市公司在行动

山东黄金：打造绿色矿山 做优做大黄金主业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山东黄金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上市以来，山东黄金始终以“做优做大黄金主业”为战略导向，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目标，致力于打造安全的绿色矿山，树立了“山东黄金 生态矿业”的品牌形象。公司股票先后入选上证50指数样本股及美国明晟指数、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指数三大国际指数样本股。

山东黄金有关负责人表示，山东黄金自2015年度开始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18年H股上市后，作为A+H上市公司，公司同步在A股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在港股年报中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来看，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全力攻关绿色矿山关键技术，大力推广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持续巩固提升绿色矿业集团建设成果，致力探索绿色矿山发展新途径。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和鼓励员工开展无偿献血、义务植树、清捡垃圾、路口义务执勤、学雷锋志愿服务、安全环保文明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困难群体献爱心，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主信息披露相结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的范围，增强定期报告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e互动、现场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及相关利益者进行交流，定期开展业绩路演。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与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沟通交流力度。

上述负责人介绍，山东黄金ESG工作亮点纷呈。科技创新引领，打造无尾无废矿山。针对矿山尾矿库面临库容不足的现实问题，公司所属充填实验室开展了尾砂综合利用技术研究，自主探索了充填新工艺技术，提升黄金矿山固废减排技术，促进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的充填采矿技术发展。公司所属矿山尾砂充填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尾砂利用率逐年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引领传统矿业向绿色矿业转型升级。

打造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国际一流示范矿山的建设，搭建了F5G、5G、万兆工业网等多网融合的网络平台，建成了基于“端、边、云”技术融合的数据中台；利用Vulcan三维矿业软件及激光扫描设备，实现了矿山地质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矿石流”为主线，运用远程操作、智能操作、无人驾驶、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装备，建立了采、充、选全流程少人化、无人化、自动化生产模式；建立了覆盖矿山多业务的数据采集、传输、汇聚、治理、存储的数据管理规范，沉淀了数据资产；开发了智慧管控、智慧物流、智慧安全等多个应用场景。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在各驻地新农村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整修道路、农村基础建设等方面给予财力、物力上的扶持和帮助，帮助驻地社区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尊重、保护社区文化传统和遗产。公司积极应对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政策的新变化，不断适应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并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有效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ESG上市公司在行动”专栏由中国证券报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推出】

东方精工董事长唐灼林：

专注瓦楞纸包装设备 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高端访谈

东方精工专注瓦楞纸包装设备业务，上市10年来凭借精益求精的产品品质和精益管理，成为全国甚至全球领先的智能瓦楞纸包装设备供应商。

东方精工董事长唐灼林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介绍，下个十年，东方精工将在软实力上发力，为印刷包装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印刷包装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和业务模式供应商。

● 本报记者 万宇

东方精工“东方之星”固定式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粘箱联动生产线。

公司供图

瓦楞纸箱的大生意

消费产品以及工业生产中大件货物包装都离不开的瓦楞纸箱，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消耗品。

唐灼林看到了瓦楞纸箱的机遇，于1996年就创办了东方精工。企业创办之初，唐灼林把大部分精力花在技术钻研上，逐个单元拆解研究瓦楞纸箱生产设备，摸索着做出了整条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生产线，打破了海外品牌的垄断。

“东方精工专注瓦楞纸包装设备，盯着这个产业。”东方精工在瓦楞纸箱生产设备方面取得成功后，唐灼林又把目光投向瓦楞纸箱生产的上一个环节——瓦楞纸板生产线。他解释，瓦楞纸板生产线是把原纸生产成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线则是把瓦楞纸板通过一系列工艺工序，加工生产成符合不同客户需求、印有不同文字图案、有着不同规格的瓦楞纸箱。

2011年，东方精工登陆资本市场。2014年，公司收购了意大利佛斯伯集团。佛斯伯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专业供应商，在意大利、美国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东方精工收购佛斯伯集团后，在佛山成立了合资公司佛斯伯（亚洲），实现了瓦楞纸板生产线国内生产，东方精工也形成了横跨亚洲、欧洲和北美的全球业务资产布局。

目前，东方精工沿着瓦楞印刷包装设备细分产业链纵向拓展布局，主营业务已从上市之初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拓展到包括瓦楞辊、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全自动印刷联动线和单机产品、印前印后全自动化设备等涵盖瓦楞纸的生产、印刷、模切、粘箱、包装等完整产业链各生产环节所必须的生产设备，是业内少有的具备提供智能瓦楞纸包装生产全流程产线设备能力的公司。

生产经营精益求精

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方面，东方精工精益求精。

“创立之初，东方精工就定位做好的东西，做高端的东西。”唐灼林介绍，早在2000年，东方精工的瓦楞纸箱生产设备出口到海外市场的第一站是德国；2007年以来，又出口到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产品出口到制造强国德国，唐灼林感到很自豪，并表示东方精工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的稳定性高，故障率低，使用效率高。同时，产品设计理念领先，功能高度集成，自动化程度较高，整体性能先进，运行寿命、印刷品质、印刷效率、套印精度、印刷幅宽等性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旗下佛斯伯集团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同样具有设计精简、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智能化程度高的优势，在欧洲及北美地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除了产品品质求精，东方精工在管理上也求精。公司践行职业经理人团队管理模式，高度重视授权管理，通过核心高管团队搭建、组织架构设计、规范管控体系、实施中长期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多种方式，强化公司组织能力的建设与升级，持续提高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对子公司业务的帮扶能力，提高整体管理和运营效率，推动公司“全球化”和“协同化”战略落地。

收购佛斯伯集团后，东方精工采取了一系列整合措施，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团队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规范授权管理体系等。佛斯伯集团被东方精工收购以来，经营业绩连年保持快速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实现超过2倍的增长，净利润实现约3倍的增长。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核心主业瓦楞纸包装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业务方面，2017年-2019年东方精工分别实现营收约14.69亿元、19.71亿元、23.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96%、34.20%、20.42%。期间公司经历了“普莱德事件”，但核心主业稳如磐石。在疫情严重的2020年，公司核心主业板块实现营收约25.71亿元，实现了正增长；今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包装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业务营收达11.76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上半年，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软件和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29亿元，同比增长27.72%。“东方精工既有高端装备制造的硬实力，也有‘软’的基因。”唐灼林表示，未来十年东方精工将开启“二次创业”，除了继续提升智能包装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实力，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还要通过实施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唐灼林介绍，东方精工的设备属于中大型设备，一台设备的价格从几百万元到上千万元不等，客户购买其设备后，不可能短期就淘汰，使用期间除了零部件需要更换和升级，专用的软件系统也有持续升级的需求。东方精工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有较为成熟的实践，未来在存量设备的技术支持，特别是“软”业务的收入占比会越来越大。

2020年，东方精工设立了为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子公司东方合智。东方合智将基于东方精工在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领域的积淀和经验，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东方精工将“数字化、智能化”定位为公司未来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推进智能瓦楞纸印刷包装装备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致力于成为印刷包装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供应商。

供给受限 水泥价格上涨

● 本报记者 张军

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数字水泥网获悉，9月13日-19日全国P.O42.5高标水泥均价报505.67元/吨，较前一周涨幅达11.46%。专家表示，多地落实能耗双控要求，部分地区水泥生产受限。同时，受煤炭涨价等因素推动，水泥价格或继续上涨。

库存持续降低

数字水泥网数据显示，9月以来水泥均价已连涨3周。

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数字水泥网总裁陈柏林认为，广西、江苏、云南和贵州等地限电程度加重，水泥生产受到影响，市场供应短缺；加之煤炭价格上行，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因而多地水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9月13日-19日，除华北外，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东北地区的水泥价格上浮30元-150元/吨。

其中，珠三角及粤北地区的水泥价格累计上调130元/吨。数字水泥网指出，广东省能耗管控陆续开始，除惠州地区生产线停产外，其他地区磨机也受到一定影响。企业库存持续降低，供应紧张支撑水泥价格持续上涨。

广西南宁和崇左地区累计上调110元-140元/吨。昆明地区累计上调150元-180元/吨。数字水泥网预计，受限电影响叠加能耗双控趋严，昆明地区的水泥企业限产程度或加大。目前水泥企业库存多在40%-50%之间。

据数字水泥网数据，全国P.O42.5高标水泥库存由6月18日的62.75%下降至9月10日的54.63%；出货率从7月30日的61%进一步上升至9月18日的79.6%。

中国水泥协会9月22日发布的《关于稳定两广和江浙地区以及云南水泥市场价格的通知》指出，进入9月以来，水泥价格出现急速上涨现象。中国水泥协会要求各省市区水泥（建材）协会及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在应对燃煤、电力供给紧张及“双控”的情况下，努力缓解原燃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因素。各大集团要采取措施，加大物流调度，填补市场空缺，平抑局部地区价格过快上涨，并与企业所在地政府部门做好沟通，既要保障地方经济建设所需水泥产品，又要兼顾落实“双控”目标。

市场需求释放

中泰证券研报显示，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能耗强度方面，两广、云南、江苏等9省（区）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根据2020年底产能数据，能耗强度为一级预警的各地区水泥熟料产能合计5.7亿吨/年，占全国总量的30.8%，下半年能耗双控趋严将进一步对行业供给造成收缩。

近期广西已出台相关文件，要求水泥企业9月产量不得超过上半年月均产量的40%，10月-12月将在9月基础上适度调整，预计广西单月水泥产量将减少650万吨以上。

陈柏林指出，进入9月以来，水泥涨价主要原因是区域生产受限，加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

冀东水泥指出，下半年市场需求还有释放的空间，且售价将有明显提升，水泥行业发展良好。

中泰证券指出，当前水泥市场需求已进入旺季。供给端大幅收缩将促使水泥价格继续上涨。从成本端看，随着对大宗商品价格管控的传导，价格涨幅预计将有所放缓，预计下半年水泥熟料吨毛利将改善。陈柏林预计行业全年利润看齐去年。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原料药再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分类码：AhtDh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董国明

质量负责人：张秀鸣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变更内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苯环壬酯生产场地变更至“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

二、《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苯环壬酯

2、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162)-2003Z

3、有效期：24个月

4、原通知书编号/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087

5、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6、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7、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8、通知书有效期：至2026-09-1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原料药盐酸苯环壬酯变更生产地址，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北京华素已经完成药品再注册批准工作，可实现盐酸苯环壬酯的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与药品注册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许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药品的先决条件，是证明公司生产药品合法的依据。

本次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该生产场地的人、机、料、法、环能够满足该药品生产。药品再注册批准表明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物料管理等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

综上，药品生产许可证转移和药品再注册，表明北京华素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适应当下药品管理水平。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2、《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药品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子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医药）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并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CNAS L15396

证书内容：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截止日期：2027年09月27日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注册号：CNAS L15396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一）授予你机构CNAS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二）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ILAC-R7的规定，使用CNAS认可标识、ILAC-MRA/CNAS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三）你机构应于2022年09月08日前接受监督评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CNAS是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其认可活动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互认联合标志。

CNAS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工作的国际通用衡量标准，通过这一认证，表明苏雅医药具备了按照相应认可准则开展研究服务的技术能力，检测质量获得了行业主管机构及评审专家的认可。预计这一认证的通过，将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信心。同时，由于CNAS认证具备广泛的国际互认，通过这一认证，对于苏雅医药未来承接进口注册项目、国际注册项目，均能带来良好的正面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CNAS认可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就郑云钱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传票（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20）。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20-019）。

3、郑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编号为（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26）。

4、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编号为（2020）闽民终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20年7月4日，公告编号2020-061）。

5、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闽01民终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郑云钱的诉讼请求和福州华电的反诉请求（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闽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郑云钱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68,620元，由郑云钱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郑云钱诉福建汇海、公司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驳回郑云钱上诉，且本案为终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闽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